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泉鲤政文旅〔2025〕4号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

省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政府机关大院 8 号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962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结合文体旅工作实际，持续抓好公共文化体育、旅游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2024 年以来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51 条。推进机构设置、部门预决算等 10 条信息主动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文体旅市场安全信息发布，通过局网站及时公开安全生产、执法检查信息 7 条。积极做好政策解读，坚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回应同考虑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全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方面，建立完善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；另一方面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，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2024 年度未发生安全、泄密等事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维护，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版块内容更新和信息上传。充分挖掘转化、活化利用鲤城特色文旅资源，加强公众号原创内容发布，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，“鲤城文旅之声”公众号自 2024 年 9

月起连续每月入围福建省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新媒体传播力指数前二十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监督落实制度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构建长效机制。增强风险意识，对法定不予公开的，严格保密要求，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主动接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，及时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做好对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。对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1、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，范围不够广；2、政策解读方面工作不够细致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做好做实信息公开，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，做到“能公开多公开，应公开尽公开”；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提升解读实效。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、落实解读责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针对文体旅工作特点，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解读，推动政策文件落地生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